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石大党组发〔2016〕2号

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办，校直属、附属单位办公室（组织科），机关党工委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将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按照兵团党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兵党组发〔2016〕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决定从2016年3月至6月，在全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和任务

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排查对象**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支部的党员，以及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重点是**组织关系转入社区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离职教职工党员；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复员、转业、退役（退伍）军人党员。

排查的主要任务是，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失联党员（是指流出后不知去向，连续6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与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口袋”党员（是指组织关系转出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落实组织关系的党员）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作出妥善处理。

二、工作步骤

（一）集中摸排（2016年3月3日-3月22日）

1. **集中自查**。党支部根据党员名册、入党材料、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现实表现等，对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转接、交纳党费和参加组织生活、外出流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主要是“五核查”。一是核查党员名册，看党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婚姻状况、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入党时间、入党时所在党支部、现任党内职务、参加工作时间、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地、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是否准确齐全，对信息不准的及时更正，对信息不全的及时完善，对一时难以掌握情况的作出标记、随后完善。二是核查党员档案，看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有没有入党志愿书；看入党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有没有违规入党或假党员情况，对没有党员档案、档案材料缺失、党员身份存疑的记录下来。三是核查党员交纳党费和参加党支部活动记录，看党员与支部保持联系情况，是否属于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顺不顺；是否属于失联党员，失联时间有多长，对这两类党员进行重点记录，初步掌握流出时间、原因和去向，要调查分析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具体原因。四是核查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看 2007 年实行组织关系回执制度以来，有没有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对未收到回执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时间、接收单位进行登记。五是核查党员现实表现情况，向同学、单位同事等了解党员工作生活中的表现，看是否能够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有没有违纪违法问题，有问题反映的重点记录下来。

2. 联系查找。对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查找。对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党支部要与本人和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查明其组织关系落实情况。要调查分析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具体原因，核实党员有无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联系查找和调查核实情况要详细记录。

3. 登记造册。各基层党委要以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为契机，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要求，完善

党员名册，健全党员档案等基础资料。由党支部填写《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 1）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 2），报基层党委核查。基层党委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于 3 月 24 日前报送兵团党委组织部。

（二）整改规范（2016 年 3 月 23 日-5 月 22 日）

1.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区分不同情况，做好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重点把握“五个方面”：**一**是对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及时与党员本人和接收单位组织联系，落实其组织关系；**二**是对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三**是对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并进行相关教育，确保其参加流入地党组织活动；**四**是对其他组织关系不顺的党员，按照组织关系管理文件规定和有利于党组织日常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求，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五**是对出国（境）定居的党员，以及出国留学、劳务人员中的党员，未办理手续的，区别情况，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2. **组织处置。**对经排查取得联系、确有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处置、处分；对党员主动要求退党的，在做思想工作无效后，按规定予以退党除名；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

法取得联系的，依照相关规定程序，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以及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违反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吸收入党的，以及证实为非党员具有党员身份的，一律不予承认。

（三）分析总结。（2016年5月23日-6月1日）

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排查，认真研判党员队伍状况，深入分析党员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落实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2016年6月1日前，各基层党委形成综合报告，并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三、有关要求

1. **明确工作责任。**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是从严管理党员队伍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基层党委要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具体指导党支部做好排查工作，对有关工作情况和数据进行核实把关，确保数据准确。

2. **严格把握政策。**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基层党委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提出组织处置的具体意见。组织处置既要严格严肃，又要稳妥有序，要注意区别对待，慎重处理，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与校党委组织部沟通，防止简单粗糙、宽严失度。

3. **加强统筹协调。**基层党委要统筹相关信息资源，拓展排查渠道，增强排查效果。对下级党组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加强协调、帮助解决。

4. 严肃工作纪律。排查工作不作宣传报道，排查数据不向社会公布、不在网络发布，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防止恶意炒作。同时对工作中敷衍了事，虚报瞒报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叶 壮；联系电话：2058098。

- 附件：
1.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
 4.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党龄	学历	职业	所在党组织名称	曾任党内职务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党组织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由党支部填写，上报基层党委。
2.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前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经联系查找后重新与党组织取得联系的党员。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指党员最近一次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交纳党费日期至联系查找结束时的时间。
4. 失去联系情形：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外出务工经商；②单位改制或破产；③毕业后去向不明；④工作单位改变；⑤出国（境）；⑥居住地改变；⑦其他（具体原因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党组织类别：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②非公有制企业；③农村；④党政机关；⑤学校；⑥其他事业单位；⑦街道社区；⑧社会组织；⑨其他。
6. “职业”一栏，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⑤高校毕业生；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⑧其他。

附件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党龄	学历	职业	所在党组织名称	曾任党内职务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党组织类别	备注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由党支部填写，逐级上报兵团党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结束时，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指党员最近一次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交纳党费日期至联系查找结束时的时间。

4. 失去联系情形：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外出务工经商；②单位改制或破产；③毕业后去向不明；④工作单位改变；⑤出国（境）；⑥居住地改变；⑦其他（具体原因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党组织类别：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②非公有制企业；③农村；④党政机关；⑤学校；⑥其他事业单位；⑦街道社区；⑧社会组织；⑨其他。

6. “职业”一栏，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⑤高校毕业生；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⑧其他。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根据党支部填报的《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由基层党委填写，逐级上报汇总，由各师（市）、院（校）、兵团机关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组织部门报兵团党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结束时，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

3. 本表补充资料统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填表日期期间的流动党员人数。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4. “排查前在册党员人数”，指的是所有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不仅仅指失联党员）。

附件 4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方式 群体	管理情况						处理情况								
							组织处置			纪律处分					
	纳入组织管理	不予承认党员资格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保留组织关系	停止党籍	退党除名	限期改正	劝退或劝而不退除名	自行脱党除名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															
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															
连队（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高校毕业生															
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															
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															
复员、转业、退役（退伍）军人党员															
其他															
合计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各师（市）、院（校）、兵团机关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组织部门根据下级党组织填报情况，汇总后报兵团党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2.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包括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

3. 本表根据《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反映的党员人数填报。联系查找结束时至填表日期期间的动态变化数据另附说明。

4. “纳入组织管理”，指的是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党员中，转出组织关系和纳入原所在党组织正常管理的党员，不包括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

石河子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6年3月3日印发
